

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壹、前言

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家庭結構改變，國人晚婚、不婚及離婚愈加明顯，人口呈現少子女化、高齡化，家庭結構竹竿化，跨國聯姻及新臺灣之子普遍，兒童虐待及青少年犯罪問題日漸增多，當今家庭價值日趨沒落。而社區中多元家庭衍生的子女教育問題、校園內日趨嚴重的學生行為問題，以及家庭功能不彰影響學生學習成效等，都讓學校、教師無法忽視學校積極落實家庭教育的必然性。

為強化家庭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以及整合各種資源，精進家庭教育服務，本部爰擘劃「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106年)，整合各級政府相關家庭教育資源及推動策略，其中主要工作項目二「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是為強調學校教育體系之推動策略。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12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目前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除家庭教育法及其子法有明文規定外，其他教育法規亦將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納為法定推動事項(如附件)。有鑒於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散落於各相關法規、政策或行政措施，為確立單位分工，聯合地方政府督導學校推動相關工作，以發揮整體效能，爰訂定本整合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整合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發揮整體效能。
- 二、發展以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核心、學校為範圍、家庭為支持之家庭教育服務。
- 三、以三級預防之概念，建置學校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以達預防教育及家庭支持之整合服務。

參、計畫期程

102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為期5年。

肆、執行機關

- 一、教育部
- 二、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伍、整合原則

一、全面化

整合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作為各機關單位分工合作之依據，以期發揮整體成效。

二、網絡化

整合各級學校資源（涵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強社政、警政及司法等部門之橫向連結，強化互動溝通，以提升推動成效。

三、分級化

以學生個體發展為主體，並依學生在校不同適應情況，提供不同之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

陸、實施策略

本計畫將依「健全家庭教育組織運作與法規」、「強化人員專業知能」、「整合課程架構與教材」及「推動家庭教育輔導措施」等 4 項策略，落實本計畫之整合工作。短程策略期程為 102-103 年，中程策略期程為 102-106 年。

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實施策略

策略 主軸	策略重點	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健全家庭教育組織運作與法規	(一) 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下成立幼兒園及學校家庭教育推動整合小組。	短程	終身教育司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二) 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家政學科中心功能,提供高中職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資源與諮詢。	短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終身教育司
	(三) 成立中央層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推動家庭教育中央輔導團。 (2-1-5)	短程	<u>終身教育司</u>	<u>國民及學前教育署</u>
	(四) 成立地方層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推動家庭教育輔導團。 (2-1-6)	短程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五) 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織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整合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工作(含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	短程 中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央輔導團 家庭教育縣市輔導團
	(六) 推動已認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或儲備教師,於擔(兼)任學校家庭教育推廣員,得減少其授課時數。(2-2-9)	中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策略 主軸	策略重點	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七) 依據100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第15條修正條文內容配合修正相關子法,並訂定計畫措施予以推動。	短程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終身教育司
	(八) 修正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培訓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進階認證。(3-2-5)	短程 中程	終身教育司	
	(九) 建立及維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料庫,提供各家庭教育推展機構、團體、社政單位運用。(1-1-3)	中程	終身教育司	
二、 強化 人員 專業 知能	(一)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推展家庭教育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內容。	短程	終身教育司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含防治家庭暴力)之內容。	短程 中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u>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u>
	(三)強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1-2-5)	短程 中程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策略 主軸	策略重點	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四)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各級學校，舉辦家庭教育輔導相關課程時，應提供名額邀請執行兒少保護、虞犯少年家長強制性親職教育及高風險家庭親職教育輔導之相關人員(包括社政、司法)參與。(1-3-8)	短程 中程	終身教育司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五)委託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中心辦理家庭教育專業研習課程或各類專案計畫種子培訓活動。(3-2-3)	短程 中程	終身教育司	
	(六)積極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2-1-8)	短程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七)鼓勵具家庭教育相關專長背景師資之大專校院開辦家庭教育增能學分班。	短程 中程	高教司、師培藝教司	終身教育司
	(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家政教育教師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進修課程，每年至少4小時。	短程 中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u>終身教育司</u>
	(九)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家庭教育進修課程，每年至少4小時。	短程 中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u>終身教育司</u>

策略 主軸	策略重點	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十) 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家庭教育進修課程，每年至少 4 小時。	短程 中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 政府	<u>終身教育司</u>
	(十一) 辦理中央與地方所屬家庭教育輔導團之交流座談、研討或觀摩。	短程 中程	<u>終身教育司</u> 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 政府	<u>國民及學前教署</u>
	(十二) 辦理地方層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輔導團增能培訓。	短程 中程	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 政府	國教司、中部辦公室、社教司【國教署、終身教育司】
	(十三) 辦理學校教育人員針對疑似高風險家庭辨識評估之教育訓練。(1-3-7)	短程 中程	訓委會【國教署】 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 政府	
	(十四) 辦理親職教育(親職效能)種子人員培訓活動。	短程 中程	社教司【終身教育司】 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 政府	
三、 整合課程 架構與 教材	(一) 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2-1-1)	短程	社教司【終身教育司】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家教育研究院
	(二) 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納入家庭教育核心內涵。(2-1-2)	中程	國家教育研究院	技職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 整體規劃並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線上學習課程。(2-1-3)	中程	終身教育司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四)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能力指標與教學示例」,供各學習領域實施家庭教育教學之參考。(2-1-4)	短程	終身教育司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
	(五)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研發創新家庭教育融入式課程教材教案。	中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六)研發家庭教育數位多媒體教學媒材及建立網路學習社群。(3-1-5)	中程	終身教育司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七)整合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手冊。(3-1-7)	短程	終身教育司	
	(八)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親職教育手冊或數位教材。(3-1-2)	短程	終身教育司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四、推動家庭教育教育輔導措施	初級預防-資訊提供			
	(一)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短程 中程	終身教育司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二) 研發學齡前、學齡期及青少年期家長親職教育自學教材,提供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參考。(3-1-1)	短程	終身教育司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策略 主軸	策略重點	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三) 充分提供學生家長家庭教育服務資訊(包括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專線)及相關社政、衛政等服務資源。(4-2-5)	短程 中程	終身教育司 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政府	
二級預防-教育支持				
	(一) 透過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弱勢家庭之親職教育活動。(2-2-5)	短程 中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政府	
	(二) 推動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及資訊素養教育活動,並透過親師座談、家長日等機會宣導性別平等、正向管教、生命教育及親職法治等理念。(2-2-1)	短程 中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政府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三) 輔導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專線之運作,強化接案質量。(1-2-6)	短程 中程	【終身教育】 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四) 建置身心障礙學童家庭支持體系,提升身心障礙學童家長親職教育知能。(2-2-7)	短程 中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政府	
	(五) 持續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短程 中程	終身教育司 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六)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家庭教育。(2-2-6)	短程 中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政府	

策略 主軸	策略重點	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三級預防-介入輔導			
	(一)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2-2-8)	短程 中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政府	
	(二)針對經書面通知 3 次而未出席之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進行家庭訪視。(2-2-8)	短程 中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政府	
	(三)提升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疑似高風險家庭辨識評估及通報之知能。	短程 中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政府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落實幼兒園及各級學校進行疑似高風險家庭之通報作業。	短程 中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政府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五)由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視學生個案情形，提供家長必要之親職教育專業諮詢輔導及協助。	短程 中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政府	

柒、經費

經費來源以本部各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為原則，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或提出申請補助經費。

捌、督導考核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本計畫精神，擬具所屬縣市之家庭教育具體實施方案，以彰顯地方特色。
- 二、本計畫相關成員應參加與本計畫相關之家庭教育專業培訓，以掌握計畫精神與方向，並廣為宣導。
- 三、建立中央與地方、學校與主管教育機關間之溝通、對話與回饋機制，以利計畫之推動執行與修正。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計畫所擬定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執行成效，列為本部一般補助考核、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或其他相關訪視評鑑之重要評核項目。
- 五、各校所擬定之家庭教育整合計畫，其計畫執行成效應列為所屬督學視導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惟於考核其執行成效時，應考量學校所能運用之資源。
- 六、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執行本計畫績優之學校、人員核予獎勵與表揚。

玖、預期效益

- 一、透過本計畫之實施，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學校，建構學校輔導與家庭教育資源連結之三級輔導機制，有效協助學生身心之健全發展，提升學校家庭教育功能。
- 二、促進學校輔導體系與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之交流與相互學習，提升家庭教育與學校輔導服務之效能。
- 三、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其家長，有關親職教育、性別教育等家庭教育之知能，促進親子關係和諧，經營健康幸福的家庭生活。